公司代码:603569　公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967,068.0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8,095,907.34元,未分配利润624,391,631.2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拟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将用于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投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久物流	6035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超	王汉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电话	010-57355969	010-57355969
电子信箱	yanchao@changjiulogistics.com	wanghanze@changjiulogistic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为专业服务型物流企业,服务对象主要为汽车制造企业,归属于汽车物流行业。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8354),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物流企业又分为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服务型。公司属于综合服务型的汽车物流企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

汽车物流行业依托于汽车行业,伴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而发展;2006-2022年间,我国汽车产量从727.97万辆上升至2,702.1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54%。同时,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数据,截至2022年我国汽车产量占世界产量的比例从2000年的3.54%上升至31.78%,连续14年蝉联全球第一。同时,国内汽车销量也实现了连续增长,2022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国内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回暖,未来对国内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也有一定的利好。目前,国内汽车保有量大约在3.19亿辆左右,千人汽车保有量从原来不到10辆快速增长到超过220辆,达到全球平均水平。目前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总体在600-800辆的水平,考虑到人口规模、区域结构和资源环境的国别差异,我国未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城市化逐步推进,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汽车销售市场仍具有较大的上升空间,从而保障汽车物流业务长期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品牌力和产品力的不断增强,助推我国新能源汽车驶入快车道,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同时,2022年我国汽车出口311.1万辆,超过德国成为全球第二大汽车出口国,新能源汽车出口同比增长1倍,全球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中国自主品牌汽车"走出去"战略实施进程加快,国际汽车物流需求也随之大增,将给国内汽车物流企业的国际化经营和境外物流业务的拓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1、主要业务

长久物流是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致力于通过服务体系标准化、信息化的提升,服务网络完善度、覆盖度的拓展以及智慧物流解决方案的创新,不断提升综合物流服务质量。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整车业务,包括可为客户提供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社会车辆物流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等多方面的综合服务。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开拓海外发展战略,通过合资合作、设立海外子公司等方式打通亚欧汽车运输通道,拓展高端汽车进口和民族品牌汽车走出去相结合的双向物流服务及其他货物运输服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新能源事业部";将原"国际业务事业部"更名为"国际事业部";将"新能源事业部"、"国际事业部"之外的其他事业部整合进入"整车事业部",以更好地服务主机厂客户,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整车业务包括整车运输及配套服务。其中,整车运输服务是指将商品车从汽车生产厂商运至经销商的过程,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同时,公司还拥有协助货主企业与实际承运人进行智能匹配并提供高质量运输服务的网络货运平台业务。整车配套服务是指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等业务。

国际业务主要依托中欧班列及国际海运运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综合运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国际货物的整箱运输和拼箱运输、集货、分拨、仓储、贸易、保税、报关报检等业务,所承运货物主要包括整车、零部件、化学品、电子产品、轻工产品、机械设备、大宗货物等。

新能源业务主要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产业链优势,并依托控股股东长久集团丰富的汽车产业布局资源,为主机厂、动力电池厂商、动力电池原材料及相关化学品生产厂商等产业链客户提供物流、仓储等传统服务,并围绕汽车后市场,提供体验、交付、动力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逆向物流等服务,推动动力电池回收渠道建设,进行梯次利用技术研发,打造综合、一体化的增值服务体系,形成后市场整体解决方案。

2、经营模式:

(1)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

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内主要以大型汽车生产厂商控股或参股的物流企业为主,其承担着保障所属汽车生产厂商物流任务的责任,物流订单稳定。随着物流行业的创新发展及国家公路治超政策的全面实施,国内汽车物流将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专业化、现代化"。鉴于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日益成熟的汽车生产厂商物流管理模式,将物流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已成为汽车物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长久物流作为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在拓展汽车生产厂商业务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公司充分发挥第三方物流的比较优势,搭建了更加开放的客户及运力整合平台,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目前发布的2022年中国物流企业50强排名,公司维持国内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龙头地位。

(2)采用经营合伙人与社会运力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是业内率先探索承运商运力模式的领先者之一,自"9.21"政策实施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治超政策,面对整个社会合规轿运车严重不足的情况,公司率先为行业树立典范,陆续采购中置轴轿运车2450余台,采用无车承运合伙人模式经营,既推动了整个轿运车行业的合规化进程,又加强公司运力保障,进一步促进并推动行业整合。同时,公司仍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优化及提升车辆调度管理能力上,帮助各汽车生产厂商实现物流资源互通,使得汽车生产厂商相对集中、规模较大的物流需求能与相对分散、单个规模较小但调度灵活的社会运力有效对接。

(3)建立全覆盖的动力电池回收渠道

现阶段国内动力电池回收市场的回收渠道主要包括主机厂、电池制造厂、公共车辆运营公司(如公交车、出租车公司等)及汽车销售终端及消费者等C端渠道。随着新能源汽车产品力的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及C端保有量将保持快速增长,C端消费者持有的退役电池数量占比将逐渐升高,与消费者连接最紧密的汽车销售终端将成为动力电池回收的重要渠道。公司多年来深耕汽车市场,拥有大量的主机厂客户;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旗下的汽车板块作为全国领先的汽车销售集团,拥有丰富的4S店资源;同时公司发挥物流企业处于产业链中间环节的优势,积极拓展上游电池制造厂及下游公共车辆运营公司,构建全覆盖的动力电池回收渠道。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424,746,734.12	5,594,116,749.16	5,577,671,388.69	-3.03	5,320,467,69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8,117,330.42	2,381,753,927.18	2,381,753,927.18	0.27	2,377,801,280.17
营业收入	3,957,605,741.43	4,502,851,231.33	4,486,547,408.31	-12.11	4,095,465,711.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953,592,553.21	4,483,078,146.88	4,466,774,323.86	-11.81	4,076,521,7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7,068.06	86,152,262.06	85,241,032.07	-79.14	119,997,8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0,702.89	57,424,042.13	57,377,193.27	-108.85	91,038,47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8,289.86	191,213,758.78	190,748,686.31	-82.22	650,880,49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3.62	3.61	减少2.87个百分点	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15	-80.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15	-60.00	0.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34,264,180.63	913,015,640.79	982,926,905.66	1,127,399,0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411.22	217,840.48	2,419,249.17	14,939,56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68,528.40	-6,545,298.19	-2,970,589.47	8,532,00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14,430.94	155,831,221.81	-142,534,945.66	114,516,444.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14,000	401,440,533	71.64	0	质押	174,366,4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14,000	28,014,000	5.00	0	无	0	其他
李延春	0	23,511,044	4.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万君	0	23,511,044	4.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304,472	1.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向超	994,500	994,5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42,569	845,039	0.15	0	无	0	境外法人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777,500	777,500	0.14	0	无	0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585	653,287	0.1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832	636,832	0.1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合计持有长久集团100%的股权,另外,薄世久持有新长汇63.21%的股权,薄世久之子薄薪澎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薄世久、李桂屏、薄薪澎通过长久集团、新长汇及牧鑫鼎泰1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7.77%的股份,同时长久集团、新长汇及牧鑫鼎泰1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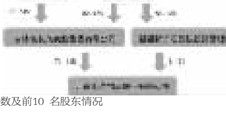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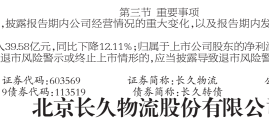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8亿元,同比下降1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6.71万元,同比下降79.1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
9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2023年4月19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2号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6号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推选孙晓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薄世久、李桂屏、张振鹏、刘大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此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2)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546.95	实际发生业务不及预期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3,529.87	
	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4,049.28	
	秭归港融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	22.50	关联对手方业务调整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0,000.00	144.84	业务结构调整
	小计	20,800.00	8,293.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34,200.00	30,694.22	
	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370.00	1,073.21	
	ADAMPOLS.A.	1,100.00	863.65	
	小计	36,670.00	32,631.08	
其他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320.00	431.82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605.33	
	小计	932.00	1037.15	
合计		58,402.00	41,961.6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第一季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33	25.10	546.95	6.44	预计总年度业务减少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67	334.03	3,529.87	41.56	预计总年度业务减少
	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5.33	711.11	4,049.28	47.67	业务主体变更
	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144.25	0.00	-	新增业务主体
	中世施奈莱克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33	49.90	206.69	2.43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300.00	2.00	65.34	144.84	1.71	
	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	53.33	3,418.70	16.41	0.19	预计本年新增业务合作
	小计	15,000.00	-	4,748.43	8,494.0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0	31.98	3,104.03	30,694.21	94.06	业务结构调整
	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07	40.19	1,073.21	3.29	业务主体变更
	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	2.56	173.50	0.00	-	新增业务主体
	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	27,000.00	57.57	5,604.35	0.00	-	预计本年新增业务合作
	ADAMPOL S.A.	2,200.00	4.69	76.58	863.65	2.65	预计本年业务增加
	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1.07	0.00	0.00	-	新增运营维护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500.00	1.07	0.00	0.00	-	新增运营维护
	小计	46,900.00	-	8,998.65	32,631.07	-	
其他	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480.00	21.41	106.21	431.82	23.15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27.30	149.19	605.33	32.45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31.22	197.45	500.49	26.83	
	中世施奈莱克物流有限公司	450.00	20.07	103.70	328.02	17.58	
	小计	2,242.00	-	556.55	1,865.66	-	
合计		64,142.00	-	14,303.63	42,990.7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714.28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丽娜

企业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237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船舶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企业注册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落山路19号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国内货运代理,物流器具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办公及生产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服务和销售,其他相关物流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3、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企业注册地: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4、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远明

企业注册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19号11幢301室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装卸、配送(除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停车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汽车及零配件、车用防冻液(除危险品)、润滑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汽车装饰品销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5、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雪松

企业注册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19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润滑油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悦达环球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企业注册地: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

主营业务:包装器具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工装夹具、治具、磨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备件的代理及销售,仓储设施、设备的销售、租赁,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三方物流运作,汽车工程服务,设备维护、保养,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办公及生产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服务和销售,其他相关物流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物流系统设计、集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煤炭、服装衣帽、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妆品、厨卫用品、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及其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卡车及其零配件、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大型物件运输(四),工业设备及精密仪器包装器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中世施奈莱克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企业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鸠江电子产业园C座中德中心一楼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化品仓储除外)、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物流软件开发、物流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世施奈莱克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

8、公司名称:ADAMPOLS.A.

设立日期:1990年12月7日

股本:855,800波兰兹罗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Uslugowa 3 street,Zascianki,15-521 Bialystok,Poland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货物运输车辆的制造,运输工具的维修保养,汽车的批发零售,货代,仓储,陆地铁路海洋的运输服务,汽车租赁等

关联关系:ADAMPOLS.A.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参股子公司,占比30%。公司董事刘大为任ADAMPOLS.A. Supervisory Board成员。

9、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尚锡

企业注册地: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607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占比49%。公司副总经理闫超任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10、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晓平

企业注册地: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新安江路999号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汽车、车辆运输车、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罐式车辆、商旅汽车及装备、汽车零部件、半挂车系列、危化品运输车、储罐、罐式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产品服务及维修,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除国家专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晓平

企业注册地:吉林市丰满区深东路3666号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特种车辆、专用车辆的设计、制造、改制、销售、售后服务;汽车(不含品牌汽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维修;防爆设备设计、制造、改制、销售、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0日

至2023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3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9	长久物流	2023/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3年5月25日和2022年5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到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信: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电话:010-57355969

联系人:闫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3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4月19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2年度经营和利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公司2023年战略发展要求,制定2023年度预算指标。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2号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薄世久、李桂屏、张振鹏、刘大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5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3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6号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3-0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967,068.0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8,095,907.34元,未分配利润624,391,631.2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拟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将用于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投入。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物流业务。整车物流属汽车产业链条中的中间环节,受上游汽车生产企业生产情况及下游销售情况影响。2022年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汽车市场及物流运输情况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运营成本上升,加剧了公司资金周转压力。

同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未来国内汽车产业将迎来更加深刻的结构性调整,国产汽车品牌"走出去"的进程也将进一步加快,国际汽车物流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而且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退役汽车动力电池总量增长,未来将形成规模可观的退役汽车动力电池再利用市场。鉴于行业环境特点,公司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投入资金开展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长期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8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岚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5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及投入的工作量,公司及子公司拟支付信永中和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总额125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预计较上年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审查了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等材料,认可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经充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9,010,000.00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1月13日XYZH/2018BJA40772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691,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510,000.00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9,811.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元。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本次实际收到的可转债募集净额为688,930,188.68元,已使用649,986,340.91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756,074.10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688,930,188.6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7,812,226.33
二、募集资金使用	649,986,340.91
其中:1.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0.00
3.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2,341,917.33
4.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0.00
5.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投资金额	0.00
6.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7,644,423.5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6,756,074.1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6,756,074.10
五、差异	40,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46,756,074.1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86,756,074.10元,差额40,000,000.00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02,341,917.33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394,251.9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各项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涉及项目的使用,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

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简称交行珠海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年1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简称交行顺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立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4个专项账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46,756,074.10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计	存储形式	备注
民生银行西大望路支行	630476028	0.00	活期	注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920515	46,756,074.10	活期	
交行珠海路支行	221000650011018000215	0.00	活期	注
交行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800043688	0.00	活期	注
合计		46,756,074.10	--	--

注:民生银行西大望路支行(账号:630476028)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22年1月7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账号:221000650011018000215)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19年4月23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账号:110061162018800043688)因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于2022年1月6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并将其他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2F010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长久物流公司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久物流公司2022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久物流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930,18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056,015.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051,69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051,694.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986,34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否	164,750,000.00	216,157,271.12	95,411,591.68	147,279,249.52	68.14	部分预转固,预计2023年6月项目完成	-96,183.49	不适用	否
2、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是	350,000,000.00	144,872,287.30	0.00	144,872,287.30	100.00	2021年10月份	-3,530,219.87	否	是
3、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是	120,000,000.00	55,405,348.00	0.00	55,405,348.00	100.00	2019年/2020年	1,827,245.36	否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180,188.68	54,180,188.68	0.00	54,785,032.5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8,930,188.68	470,615,095.10	95,411,591.68	402,341,917.33	85.49	--	-1,799,158.00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0.00	247,644,423.58	247,644,423.58	247,644,423.58	100.00	--	--	--	--
合计	--	688,930,188.68	718,259,518.68	343,056,015.26	649,986,340.91	90.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最初设计时点为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18年12月到位,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计划完成土地购置,露天车辆仓储场、零部件封闭式仓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售后备件物流将成为汽车物流领域的重要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三电"成为新能源汽车物流的主要运输品类,在汽车物流领域催生逆向物流需求,同时提出更高标准的仓储安全及管理要求。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对本项目进行优化,提升封闭仓库建设标准后需进一步资金投入,追加51,407,271.12元用于本项目,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因2022年外部环境影响加剧,该项目工程进度被迫延缓。目前工程项目施工已基本建设完成,待办理竣工结算及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2.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由于东北区域汽车行业市场不佳,商品车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在完成土地购置及基础设施建设后,未继续投入封闭式仓库、立体库的建设,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调整募集资金51,407,271.12元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将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目前公司已购入2艘滚装船,由于国内汽车销量下行以及长江沿线滚装船运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相对过剩的局面,故未继续购入船只,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最初设计时点为2017年,时间间隔较长,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已经发生变化。短期来看,东北区域受经济下行、人口外流与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因此商品车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不及预期。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调整募集资金51,407,271.12元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将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原计划购置的4艘滚装船将用于长江航线的商品车运输,由于2018年以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出现回落,整车物流作为汽车产业链条的一部分亦受到一定影响。长江沿线滚装船运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维持相对过剩的局面,公司目前的江船运力储备基本可以满足长江区域客户的订单需求。鉴于上述原因,2021年本公司经审议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2年1月5日,上述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139.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客观环境和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结合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公司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用于调增"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51,407,271.12元,其余剩余募集资金247,644,423.5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事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委托理财的实施主体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6、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6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46.00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和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见附表,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内的金融机构。上述拟申请的46.00亿元授信额度,其中短期融资用于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长期融资用于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及产业并购整合的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

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拟采用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抵押等方式。公司融资授信可能存在接受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给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2023年长久物流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公司	授信金额	授信品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综合授信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综合授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8,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综合授信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4,000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山东长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长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合计		460,000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限额内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此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各类票据管理成本,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作。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与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了票据池业务,业务开展良好,未发生超过授权额度的情况。因12个月的授权期限已满,故申请再次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三)协议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协议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四)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据的管理成本。

(二)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据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据,用于支付承运商运费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四、授权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负责在出现任何不利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集中统筹管理,全面盘活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合计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